附件：

###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二）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法治建设，履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业务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和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五）指导社有资产运营，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落实保值增值和安全责任。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市供销社机关内设6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科、金融发展科、财务科、合作指导室、企业管理科。

市供销社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5名，设理事会主任1名、副主任3名，监事会主任（副处级）1名，正科职数7名（含监事会副主任1名），副科职数3名。

2021年在职人员25人，退休人员24名，离休人员1名。

第二部分 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617.8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8%，主要是零基预算改革后工资福利支出中奖金由财政统筹，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617.8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617.8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8%，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597.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7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1.1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82.86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78万元

1. 项目支出2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7.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2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90%。

卫生健康支出31.2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0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98.3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0.66%。

住房保障支出38.0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0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24%。

1.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市供销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2.8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预算新增人力资源费。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0.00万元，均为货物类采购，其中：部门分散采购10.0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单位搬迁，购置大量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0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农资库存储备总量4万吨

目标2：领导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增长率15%

目标3：促进乡村振兴

目标4：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

部门预算情况 ：收入合计617.80万元，其中本年财政安排617.80万元；支出预算合计617.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4.94万元，公用经费82.86万元，项目经费20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0 万元。

**（2）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无**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市供销合作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较上年度6万元减少4万元，下降66.66%，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00%，由于疫情影响，本年度不作出入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